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9执恢468号

申请执行人:尚向周,男,汉族, [REDACTED],  
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王青,男,汉族, [REDACTED],  
住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尚向周与被执行人王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(2010)米东民二初字第7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申请执行人尚向周于2018年7月27日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,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。本案的执行标的为161440.9元。

执行过程中,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,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多次达成还款协议且拒不履行。本院查封、扣押的房产。并向被执行人及相关有权机关送达查封扣押裁定书。鉴于本案无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多次拒不履行和解协议,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依法对王青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顶山

东一路汇嘉小区北区 10 栋 6 层 3 单元 602 室房屋（证号：  
2007069311 号）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杜 浩

审判员 刘玉胜

审判员 陈朝阳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张雪娇

